

T/ZWLB

团 体 标 准

T/ZWLB 8001—2025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与服务规范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useum

2025 - 12 - 17 发布

2025 - 12 - 17 实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1

 4.1 建筑布局 1

 4.2 功能分区 2

 4.3 动线系统 2

 4.4 环境设计 2

5 开放基础 2

 5.1 设施设备 2

 5.2 服务资源 3

 5.3 开放方式 3

6 公共服务 3

 6.1 信息服务 3

 6.2 环境卫生 3

 6.3 无障碍服务 3

7 文化服务 4

 7.1 展览服务 4

 7.2 讲解服务 4

 7.3 教育传习 4

 7.4 传播推广 4

8 综合管理 4

 8.1 制度建设 4

 8.2 人员管理 4

 8.3 安全保障 5

 8.4 质量控制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杭州市文化馆（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衢州市文化馆、杭州市萧山区文化馆（杭州市萧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海洋渔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中心（象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乐清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桐乡市文化馆（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艺、祝汉明、潘昌初、薛益泉、周丹、李萍、张颖、徐小慧、褚红斌、袁陈、金琳琳、惠琳。

引 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核心要义，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作为保存、展示（演）、传播、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标准制定，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和开放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概念认知模糊、建设水平不一、陈展形式单一、功能配置不足、服务参差不齐等问题，将有效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场馆功能布局、开放服务和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专业化水平，更好守护文化根脉、激活传统活力、彰显公益属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协同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建设要求、开放基础、公共服务、文化服务和综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建设以及开放服务，专题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657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WH/T 99.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 DB33/T 2308 文化志愿者管理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遗 ICH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useum

非遗馆 ICHM

以各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相关的作品、技艺、知识、工具、生产场景以及当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成果等为主要传承传播内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3.1）保存、展示（演）、教育、研究、旅游等多种功能的公共文化设施。

4 建设要求

4.1 建筑布局

- 4.1.1 选址宜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的区位，或与其他公共文化场馆形成集群。
- 4.1.2 非遗馆宜是具有一定体量的单体建筑，可利用现有建筑重建、改建、扩建或利用古建资源。

注1：省级非遗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m²，市级非遗馆不低于3000m²，县级非遗馆不低于1000m²；位于偏远地区的非遗馆建筑面积达到对应层级最低要求的60%以上，例如浙江省山区海岛县。

注2：综合性建筑中非单独建立非遗馆的，共用建筑部分计算在内，不超过总面积的40%。

注3：非遗馆建筑面积计算以房产证为依据，未取得馆舍产权的，有房屋租赁合同且租期五年以上。

4.1.3 整体建筑风貌宜与周围文化生态相协调，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4.1.4 抗震宜按基本烈度7度设防，藏品库房宜按大于7度加固设防。

4.1.5 耐久等级宜为50年以上，藏品库房和展厅的楼面活荷载应不少于6kN/m²。

4.2 功能分区

4.2.1 应具备陈列展览、展示展演、教育传习、公共服务、保障管理等基本功能，宜具备文献档案、库藏、研究、销售等拓展功能。

4.2.2 陈列展览区应综合考虑藏品资源和非遗代表性项目类型、价值特征和展示方式，新建场馆符合以下要求：

——展陈面积不少于建筑面积的40%，临时展厅面积不少于建筑面积的5%；

——展厅单跨时的跨度不小于12m、多跨时的柱距不小于9m；

——展厅层高不少于6m，建筑空间设计考虑参观的多角度和多高度；

——展厅门口高度不低于3m，宽度不小于3m；

——展品运送通道的尺度满足展品运输的需要。

4.2.3 展示展演区应根据建筑物理环境因素确定净高，满足传统音乐、传统体育、传统戏剧和曲艺等常态展演需要；宜设置化妆间、道具间和音控室。

4.2.4 教育传习区应满足培训、传承体验等功能要求。

4.2.5 文献档案区应保存非遗文献资料和数字资源，满足公众查阅和研究需求

4.2.6 藏品库房为非开放区域，层高应满足不同高度的藏品保管需要，且符合以下要求：

——根据藏品类型设置相对独立的恒温、恒湿和空气调节系统；

——独立设置货梯。

4.3 动线系统

4.3.1 参观动线、工作动线与藏品动线应分开设置，有清晰指引。

4.3.2 参观动线宜便捷联通公共区域、展厅和体验区等，表演空间宜独立设置道具运送和疏散通道。

4.3.3 工作动线应连接办公区、研究区、藏品库房和设备用房等，满足布展撤展、日常维护、物资运输的需求。

4.3.4 藏品动线应相对独立隐蔽且全程可控，连接藏品入口、藏品库房和展厅等。

4.3.5 宜采用可移动隔断、弹性空间设计等方式灵活设计动线，满足不同规模活动或临时展览的需要。

4.4 环境设计

4.4.1 应以整体建筑风格为设计基础，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展示空间。

4.4.2 非遗馆主入口或主体建筑入口的显著位置应有“XX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文字标识。

4.4.3 应有双路供电电源，采光照明应符合GB 50033的要求。

4.4.4 宜设置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和办公自动化系统。

4.4.5 应采用绿色环保的装修材料与施工工艺。

5 开放基础

5.1 设施设备

5.1.1 宜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区域，或周边有公共停车场。

5.1.2 应设置具有信息咨询、物品寄存借用等功能的服务中心（点），宜配备免费饮用水、雨具、充电设备等便民物品。

5.1.3 应利用室内外空间和接待设施，设置公共休息区域；宜配备休憩桌椅、自动贩卖机等。

5.1.4 公共区域和参观体验区应有移动通讯、无线网络全覆盖，公共广播系统具有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

- 5.1.5 应配备急救箱、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应急救援设备，宜设置医疗点。
- 5.1.6 年参观和参加活动超过 1 万人次的非遗馆，应安装电子计数器。
- 5.1.7 宜根据场馆布局配套多功能厅、非遗衍生品店、餐饮设施等。
- 5.1.8 可配置满足数字化展示的技术设施，宜有数字导览设备

5.2 服务资源

- 5.2.1 应收集与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献资料和实物载体。

注1：文献资料通常包括传承谱系、记录手稿、音像资料、研究成果、调查报告、活动记录等。

注2：实物载体通常包括代表作、制作工具、原材料、服饰、道具、仪式器物等。

- 5.2.2 非遗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应符合 WH/T 99.1 要求，宜进行数字资源管理或建立数据库。
- 5.2.3 应建立并动态更新本地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据库，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展览、活动等策划与实施。
- 5.2.4 宜开展非遗理论与实践研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策展内容、教育项目等，并编撰出版专业著作、普及读物、藏品图录等。
- 5.2.5 宜系统梳理馆藏资源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建立知识产权许可制度。
- 5.2.6 宜通过馆际协作、在地合作、传承人参与等方式，实现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与共享增值。

5.3 开放方式

- 5.3.1 应向公众免费开放，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20 小时/周，且与公众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 5.3.2 非遗馆入口显著位置应公布开放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双休日宜延长开放时间。
- 5.3.3 应提供多种进馆方式，明示安检要求；人流量集中时宜错峰、分区开放或预约入馆。
- 5.3.4 经营性活动应公示价格政策、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线上线下预约和支付渠道。
注：非遗馆以免费开放为前提，开展的经营性活动通常包括文创产品销售、收费培训与研学体验、专业讲解及导览设备租赁等辅助服务项目。
- 5.3.5 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以及现役军人、退伍军人、低收入人群应有优待政策。
- 5.3.6 宜构建非遗数字资源开放平台，设置在线互动渠道，提供信息发布，开展云展览、云课堂、云直播、云体验等活动。

6 公共服务

6.1 信息服务

- 6.1.1 应公布非遗馆开放时间和服务须知，应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开放，应提前 7 天向公众公告。
注：因突发情况需要闭馆或暂停开放，提前向公众公告。
- 6.1.2 应及时发布展览展演内容、教育活动、专题讲座、藏品利用、便民措施等信息，提供展览介绍、活动手册等资料。
- 6.1.3 非遗馆外部导引标识清晰，主入口应设置导览图；内部公共图形信息符号和导向系统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5566.1 的要求。
- 6.1.4 现场和电话咨询应即时响应，其他形式的咨询宜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2 环境卫生

- 6.2.1 室内外环境整洁有序，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6.2.2 合理设置卫生间和垃圾箱，卫生间设施与服务应符合 GB/T 18973 的要求。
- 6.2.3 卫生保洁工作不应影响公众观展、活动等体验。

6.3 无障碍服务

- 6.3.1 应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或引导服务。
- 6.3.2 宜提供轮椅、拐杖、婴儿车等辅助器具租借服务。
- 6.3.3 可根据展览内容和公众需要，提供大字版说明材料、触摸式展板、手语视频讲解等服务。

7 文化服务

7.1 展览服务

- 7.1.1 应设置基本陈列厅，对本地区代表性非遗项目资源进行系统展示；展陈项目应达到本行政区相应级别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总数的 60%以上，内容可适度拓展。
- 7.1.2 展陈设计应满足非遗代表性项目动态发展的需求，增强展览的活态性与互动性。
- 7.1.3 应利用场馆空间和设施，选择具有观赏性和互动性的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展演，宜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驻场展示。
- 7.1.4 应定期更新展品、增补内容、调整展示形式，可设立动态的换展区。
- 7.1.5 宜有室内临时展厅，定期策划推出主题鲜明、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原创或引进展览。
- 7.1.6 宜利用数字化技术对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展示，设计沉浸式体验项目。

7.2 讲解服务

- 7.2.1 应提供人工讲解或数字导览，宜定期提供公益讲解。
- 7.2.2 讲解内容应准确有效，语言生动形象；除普通话外，宜提供多语种讲解。
- 7.2.3 应合理安排讲解内容和时长，及时回应提问，可适当交流。
- 7.2.4 宜根据服务对象特征，提供多版本的讲解内容。
- 7.2.5 可引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家学者、文化志愿者等提供分级分类的讲解服务。

7.3 教育传习

- 7.3.1 应制定年度教育传习服务计划，定期开展教育传习活动。
- 7.3.2 应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定期进行技艺展示和教学，宜提供公众可参与的体验环节。
- 7.3.3 宜搭建具备互动功能的线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学平台。
- 7.3.4 宜利用非遗资源开发体验式、探索式研学项目，或与学校、教育机构等合作开发非遗系列课程，定期组织研学活动。
- 7.3.5 宜推出与展演项目相配套的互动体验活动，有专人进行现场指导。
- 7.3.6 宜利用非遗数字资源，丰富在线非遗课程等社会教育资源。

7.4 传播推广

- 7.4.1 应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展示活动，每年不少于 3 场。
- 7.4.2 宜建立门户网站、公众号或服务号，定期更新内容，可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文化传播。
- 7.4.3 应利用多媒体平台和线下文化活动普及非遗相关知识。
- 7.4.4 宜开展社会合作、对外交流等活动，组织非遗保护利用相关的学术研讨。

8 综合管理

8.1 制度建设

- 8.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日常巡馆、展厅维护。
- 8.1.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不少于 1 次/年。
- 8.1.3 应建立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服务流程和要求。
- 8.1.4 宜建立涵盖藏品管理、借展交流、展厅管理、传承教育等环节的制度体系。

8.2 人员管理

- 8.2.1 宜设置展（演）策划、讲解、传习、藏品管理、保洁、安保等工作岗位。
- 8.2.2 应建立人员培训和管理机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安全常识、文明礼仪。

注1：培训对象包括非遗馆专兼职工作人员、文化志愿者、驻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

注2：人员管理机制包括工作考核、激励、奖惩等。

- 8.2.3 应建立常态化的文化志愿者招募渠道，志愿服务组织与实施应符合 DB33/T 2308 的要求。

8.3 安全保障

- 8.3.1 安防系统应符合 GB/T 16571 的要求，消防系统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66 的要求。
- 8.3.2 非遗馆出入口、主要通道、展厅等部位应设置安全标识，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 8.3.3 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或活动项目应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设施。
- 8.3.4 宜投保公众责任险、场馆财产险等相关保险。

8.4 质量控制

- 8.4.1 应通过满意度调查、意见簿、线上平台、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对展览内容、设施环境、服务效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8.4.2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电话，提供投诉点或在线投诉平台等渠道。
- 8.4.3 应及时处理线下和线上收集到的投诉和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 8.4.4 应对公众意见、投诉处理和内部巡查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 8.4.5 应定期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向社会公布。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
 - [3]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8号)
 - [4]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浙发改社会〔2024〕1号)
 - [5] 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相关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浙文办〔2017〕76号)
-